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徵費)(證券)(修訂)令》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 2 號)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1)條，訂立《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證券徵費修訂令》)(載於附件 A)，以實際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就其從事屬莊家活動的買賣而根據該條繳付的徵費；以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2)條，訂立《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 2 號)令》(《期貨徵費修訂令》)(載於附件 B)，以指明股票期貨合約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為 0.20 元。

### 背景和論據

#### (A) 給予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豁免

##### (a) 一般背景

2.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條例)第 52(1)(a)條，任何人進行證券買賣，而該宗買賣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記錄者，須付予證監會一筆徵費，而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現時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徵費)(證券)令》

(《證券徵費令》)第 2 條訂明的徵費率為有關成交價值的 0.007%。證券徵費令亦給予聯交所的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市場莊家實際的豁免，其所進行屬莊家活動的買賣，徵費率為成交價值的 0%。

3.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開放式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投資者可按與買賣個別公司股份完全一樣的方式，買賣這些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證券投資組合，一般反映投資組合內相關證券的價格和收益表現。

4. 香港盈富基金是首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地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另外，聯交所亦已引入在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下稱為 iShares 的地區交易所買賣基金，讓這些基金可在聯交所買賣(並非上市)。為進一步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聯交所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稍後推出本地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這些本地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建議**

5. 與大部分證券不同，交易所買賣基金成立時一般並無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而且種子股份數量有限。基於其獨特的結構，交易所買賣基金初期的股東數目增長一般十分緩慢。除非引入莊家活動改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流通性，基金初期的成交量將會偏低。幾乎所有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如納斯達克)均已設立莊家制度。

6. 市場莊家可發揮提供股票流通性的重要市場功能，但在這個過程中須承擔額外的財政風險，證監會因此建議，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在以此身分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時，可獲豁免繳付交易徵費。此舉會鼓勵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發揮市場莊家的功能，並有助增加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流通性。

### **(B) 合理調整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

#### **(a) 一般背景**

7. 自從兩間交易所及與其有聯繫的三間結算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合併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便一直整合各方面的業務，以達致合併所擬帶來的益處。其中措施包括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協調股票期貨和股票期權市場，將股票期貨合約乘數<sup>\*</sup>劃一，使其與股票期權合約所採用的標準一致。

---

<sup>\*</sup> 附註 合約乘數是一張期貨合約的固定相關股份數目。

8. 在實行調整措施前，大部分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額相等於五手交易股數，而股票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額則已劃一為相關股票的一手交易股數。調整措施實行後，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額均已調整為相關股份的一手交易股數。以股票買賣單位作為合約乘數額的做法，會使股票期貨合約更易掌握，投資者更易計算合約股數。股數較少的合約可使投資者更易負擔相關的投資。此外，將股票期貨市場產品的合約乘數與股票期權合約市場劃一，會有助進行交易、對銷對沖及套戥等活動。

## **(b) 建議**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期貨徵費令)第 2 條訂明，現時香港期貨交易所各市場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為 1 元。不過，如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則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為 0.20 元。在調整合約乘數後，大多數股票期貨合約股數均減為原來股數的五分之一。為了相應地令交易成本更為合理，證監會建議合理調整各類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把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由 1 元調低至 0.20 元。

## **命令**

10.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對《證券徵費令》第 2 條作出修訂。修訂令訂明，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若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就第 52(1)條而言，徵費率為有關成交價值的 0%。

11.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 2 號)令》對《期貨徵費令》第 2 條作出修訂，規定股票期貨合約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為 \$0.20。其他合約的徵費將維持不變。

## **公眾諮詢**

12. 港交所曾向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感興趣的交易所參與者徵詢意見，他們歡迎對莊家買賣的徵費豁免。由於預期合理調整股票期貨合約徵費不會引起公眾關注，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就是次技術性修訂徵詢公眾的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命令並無抵觸《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命令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 命令的約束力

15. 命令不會影響《證券徵費令》和《期貨徵費令》現時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豁免徵費的建議將會減少證監會的收入，但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量的增加應可大於彌補收入的減少。合理調整股票期貨合約徵費的建議對證監會收入並無影響。成交量的增加將對政府印花稅的收入有正面的影響，但現時無法確定印花稅收入因此而增加的幅度。這兩項建議修訂令不會對政府的人手造成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7. 上述建議有助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命令當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161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